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审计部经理）马玉峰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马玉峰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审计部经理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马玉峰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马玉峰先生的辞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马玉峰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聘任审计部许富根先生担任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职务。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一致，即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9年12月25日。

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八日

附件：

许富根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0 年 11 月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2013 年 7 月至 2016 年 9 月任职宁波科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6 年 10 月至 2019 年 5 月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高级项目经理，2019 年 6 月至今在公司审计部任职。

许富根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许富根先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之情形，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且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